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鄭兆棠

鄭麗容

鄭宗陳(鄭博文之遺產管理人)

鄭朝森

王維宏

王瑋德

王蓉裴

王薇玫

鄭麗華

前列鄭兆棠、鄭麗容、鄭宗陳(鄭博文之遺產管理人)、鄭朝森、
王維宏、王瑋德、王蓉裴、王薇玫、鄭麗華共同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代 理 人 林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萬肆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
01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02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04 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
06 (以下同)208,545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
07 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
09 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1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10 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查
11 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204,280元，
12 有卷內繳費聯單為證，另繳納戶政規費225元、40元及土地
13 複丈費4,00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戶
14 政規費收據二紙及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
15 等影本在卷足稽，故依上揭判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16 費用額即為104,273元【計算式： $208545 \times 0.5 = 104273$ ，元
17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